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G3-240353-GXGH

采 购 人：德保县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招标文件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德保县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77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85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0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9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40353-GXG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40353-GXGH

项目名称: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00)。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

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市政服务中心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刘永，0776-3833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82 号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1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	1项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德保县城区照明设施维护，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灯杆、灯具、电缆线路（照明控制箱低压控制路灯）的维护、防盗、防损看护等。主要维护内容包含灯具及其附件、低压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加固灯具线管、固定件的重新加固、灯具角度倾斜、灯杆倾斜、灯具脱落加固以及设施的安全整改、清洗、防盗、处置等。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要求参照德保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合同期内根据检查情况和需要，对重要路段照明设施进行清洁等工作。 3. 对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定期清洗，对看护范围内的配电房、控制箱等照明设施周围定期进行除草，及时清除城市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和乱涂写。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确保路灯亮灯率不得低于98%，范围内的照明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99%。具体要求参照德保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规定。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承诺配备适应设施维护和防盗的工具设备及工作人员，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出。合同期内中标人负责管理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为保证设施完好率，在合同期间发生照明设施被盗或人为破坏的，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按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时限进行恢复。如设备移交给其它单位临时代管期间发生被盗或人为破坏的，中标人向临时代管单位索赔或要求临时代管单位恢复。临时代管单位不	其他未列明行业

		赔偿或不恢复的，由中标人自行恢复并承担费用。发现照明设施重大故障及非被盗或人为损坏的 1 小时内应通知主管部门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 3.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上岗工人统一配备工作证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岗位应持证上岗，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维护工作服、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头盔、电工鞋、工具袋、高空作业绳、安全扣等，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及购买保险。每日上岗前，工作负责人组织参加工作的全员列队进行站班会，并做好文字和图片记录，每周一提交上周站班会记录表至主管部门。中标人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维护人员在维护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维护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主管部门无关。 4. 电缆等维护要求： (1) 电缆井：电缆井盖应该保证无破损和丢失，电缆井内无杂物填充，检查电缆井的封堵情况，必须符合主管部门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 (2) 电缆敷设必须符合德保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3) 电缆绝缘电阻测试：在维护年度内进行一次电缆绝缘测试。 5. 照明设施维护：中标人负责照明设施的运行及安全工作，合同期内由照明设施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对照明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和德保县相关规范要求。 6. 被盗和人为破坏的照明设施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处置程序和质量必须满足行业标准和德保县行业主管单位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或主管单位无关 8.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中标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服务中标人应做好巡查维护计划、日常维护计划、保养记录等的统计汇总，每月定期上报主管部门。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	
--	--	---	--

		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主管部门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如延迟上报巡查计划、记录资料,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 9. 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监督检查,若受到投诉、媒体曝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且因中标人维护不到位的,根据考评细则进行相应的扣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并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 10. 中标人应设立亮灯巡灯、节假日值班及应急处置制度,发现问题要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记录和检查。每个节假日前,需进行详细的亮灯情况及设施巡查,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亮灯。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第一时间处理,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如没有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及时由第三方发现问题的,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 11. 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中标人需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线路进行排查,对已存在的非照明外接用电报主管部门并及时处理。若经主管部门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12. 有群众投诉的情况必须按规定如期处理,并对处理现场的处理前、处理中和处理完毕等阶段的情况用相机拍照记录存档报管理部门。如有延误,按考核办法扣分扣款。 13. 中标人应有台风、雨季等应急预案,并提前进行排查。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或者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中标人应当及时处理或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做好安全措施,并有应急维护人员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14. 根据实际需要,在维护期内如需处置部分亮化照明设施的,应由中标人负责处置并入库,产生的费用由看护服务费进行抵消,不另行支付因处置该部分设施而造成的费用。 15.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巡查及保护,并制止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损坏到照明设施的行为,如该行为已发生,中标人需立即处置并自行向当事方索赔;维护期内出现设施被损的一律由中标人进行处置及赔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维护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灯容灯貌的清洁及维护工作。对在区域内灯杆上未经过审批挂置广告牌及各类电线、缆线的,中标人必须	
--	--	---	--

		及时制止并处置。 16. 在合同期内, 中标人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运行及安全状况负责。并按主管部门要求, 保证每个电箱的防漏电开关安全运行。定期或不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绝缘接地及漏电检测, 每年不少于 3 次对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需有记录, 对易涝区域的照明设施防控的统计情况, 报主管部门存档。如因中标人未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条款进行检测, 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并按考核细则给予扣分。德保县行业主管单位临时安排涉及质保期内照明设施安全的工程,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17. 如涉及监控终端问题未亮灯的, 中标人必须积极与主管部门联系并及时处理。 18. 维护、巡查、清洗及除草: 对养护内容进行日常维护、巡查, 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 对照明设施定期进行清洗和除草。 19. 中标人每三个月对维护设施、外接用电设施进行漏电检测以及对路灯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检测, 防止金属构件意外带电, 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 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 20. 交通事故造成灯杆、灯具损坏的, 中标人在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通知主管部门, 保证责任认定理赔等事宜的顺利开展。中标人负责按照原样恢复, 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处置情况需报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及备案。中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 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1. 人为或施工损坏。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巡查辖区, 并上报和制止辖区内未经主管部门同意的可能损坏到路灯及设备的行为。出现该种情况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先恢复后追赔的原则), 中标人必须及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恢复, 在恢复完成后, 中标人编制恢复工程预算书, 中标人自行向肇事方追讨恢复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予以协助。但主管部门不确保该笔费用能够追讨或全额追讨, 出现该情况的,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如遇上照明保障活动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考核,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各种临时措施恢复亮灯。 22. 外单位施工如需拆杆、迁杆, 征得德保县行业主管单位申	
--	--	---	--

		请办理同意后，合作单位应督促相关单位办理临时代管签证，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给予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照明设施丢失，仍由中标人负责。照明设施由第三方临时代管后，合作单位应对迁杆、拆杆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管，内容包括照明设施的回收、质量检查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反馈主管部门。 2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要报方案并及时处置，处置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编制结算书，由主管部门专项报财政申请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内，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的新移交接管的路灯及亮化设施应纳入中标人的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服务范围内，对于已竣工验收合格但未正式移交的照明设施，中标人只负责防盗巡查看护，不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内的照明设施，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收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对看护或解除质保移交的照明设施，合作单位应在 3 天内完成对照明设施进行详细核查，将核查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并对反馈结果真实性负责。 25. 现有设施量书面统计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为准。运营后如在该路段有黑灯、被盗、被损的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的照明设施，但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出来，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置或赔偿。还属于第三方质保内的节点，经核实有未改造的旧设施，或存在争议，经核实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的照明设施，即使在招标文件中未体现出来，也应由中标人负责维护。 26. 中标人在维护期内需要对主管部门的照明设施、灯具数量、型号、规格及电缆走向、长度等进行普查，运营后三个月内将范围内的照明设施量报主管部门备案。对在维护期内照明设施的变化情况要进行更新，在维护期满前一个月，将照明设施分布图、设施量统计表提交主管部门，作为与下一合同年度中标人交接的依据。未按时完成的按照量化考核表扣除维护费用。 27. 高杆灯维护的内容，每六个月检查一次(如遇台风预报，需要提前全部检查一次)，每支高杆灯需要建立一个维护档案。未按时完成的按相关规定扣除维护费用。维护标准按国家和德保县行业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8. 外接用电检查：中标人每季度需对维护范围内的外接用电	
--	--	---	--

		情况进行检查,包括电表核对、用电度数读抄、用电安全性检查、非照明外接用电设备清点,并将检查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9.负责所有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及整改,对出现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与行为,立即处置,并及时反馈给招标单位设施安全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若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应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照明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的报案、查勘及处置等相关工作。 30.如主管部门需要对照明和亮化等设施进行巡查,中标人应无偿提供车辆及司机。重要路段照明设施(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在重大活动前进行免费清洁(清洗)服务,服务期内清洁不少于4次。 31.逢重大节假日如国庆、元旦、春节等以及重大保障活动,应专门安排值班小组、维护小组加强巡查保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需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活动结束后将期间维护情况等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如统一部署的安全生产检查、高空安全检查、防风防汛行动、文明城市评审、节能减排工作检查等,中标人需积极配合,不另行支付费用。 32.除以上工作外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维护相关工作,中标人必须按时完成。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必须将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完好移交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 33.具体各区照明维护设施需求详见本章附件1“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各区设施量表”。	
--	--	--	--

二、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德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发生设备故障、突发实际应急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须含专职人员,能够24小时提供故障维修等服务。

4、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巡查维修养护防盗损维护服务。

5、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对达不到约定技术指标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责令整改：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经整改后仍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投标人不履约：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将相关业务、合同款收款、开票等转给其他第三方（含投标人下属分公司）。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合同条款及中标人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进行；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维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更新升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等维护期内所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 其他包括本服务内容条款中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中标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合同款。每次应付款项=中标金额×考核得分/100/4。每次支付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及应用。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得分≥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中标金额÷4×[1-（100-考核得分）×0.3%]（考核得分≥85 分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0.3%）；

(2) 60 分≤考核得分<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中标金额÷4×[1-（100-考核得分）×1%]（考核得分在 75 分到 85 分之间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1%）；

(3) 考核不满 60 分的中标单位，取消当周期应付款项。

4、本次采购采取对中标方进行考核的方式，具体考核详见本章附件 2《德保县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规定（暂定）》。考核不满 60 分的中标人，取消当周期应付款项，采购人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人必须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应急抢修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并服从采购人的

管理；

6、为保障维护服务需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车辆必须不少于 2 辆；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技术人员须包含但不仅限于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且持有有效的操作证，人数须不少于 4 名。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车辆有效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内页复印件 或 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租赁合同协议（合同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 或 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原件；及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因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行政命令导致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批的最终预算价为基础，同比例进行调整。

9、中标人在本合同工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擅自在承包范围内多处改动原有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将违约情况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中标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12、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3、中标人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14、本分标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

附件 1:

德保县城市照明维护服务市场化项目各区设施量表

城区道路路灯部分						
序号	道路名称	灯杆类型	计价类型	杆数	车行道侧 (盏)	人行道侧 (盏)
1	象山路(九曲桥红绿灯至城关镇府岔路口)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73	73	
		高杆(3 灯)	10-15 米功能灯	3	9	
2	德盛路(峒奇至红山)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76	76	76
3	红山路口至林业局	6 单臂+1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7	7	1
4	山水碧苑河堤路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6	6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4	14	14
		高杆(双灯)	10-15 米功能灯	1	2	
5	体育馆至芳山苑中间道路(新建)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8	8	8
6	德盛路(红山路口至德盛桥)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3	23	23
7	德盛路(德盛桥至酒厂路口)	双挑庭院灯	10-15 米功能灯	77	77	77
8	德盛路(酒厂路口至吉星路口)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6	16	16
		高杆 5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5	
9	吉星路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34	34	34
		高杆 5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5	
10	南隆路(吉星车站至酒厂路口)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8	28	28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6	6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3	
11	交通宾馆至桃源路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3	13	
12	桃源路(广电局至武周路口)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1	22	
	桃源路(武周路口至消防)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8	28	28
13	天保南路(实验小学对面)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8	28	28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8	24	
14	南隆三街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2	22	22
	南隆三街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9	19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5	15	
15	南隆路(酒厂路口至西桥)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22	22	
16	西桥至南桥河堤路右岸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0	10	10
17	三小路(环球超市至吉星路口)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24	24	
18	响水路(吉星路口至爱群购物广场)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7	7	7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2	2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6	18	
19	云山大道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08	108	108
20	行政办公区(新建)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89	89	89

21	财富广场和闽都中间路段	双灯	10-15 米功能灯	7	7	7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7	21	
22	响水路(爱群购物广场至新交警)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62	62	62
		高杆 3 灯	10-15 米功能灯	13	39	
23	上甲加油站至华银生活区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5	25	25
24	上甲加油站至新车站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40	40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3	3	3
25	莲城大街(上甲加油站至西桥)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44	44	
26	腾蛟路(阳光水岸至爱群购物广场)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6	26	26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4	14	
27	西桥至县府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1	11	11
		高杆 5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5	
		三灯	10-15 米功能灯	4	12	
28	天保中路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56	56	56
29	粮食局路口至新城菜市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9		9
30	西桥至华银铝桥左右岸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33	33	33
31	百货大楼至九曲桥(大街)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6	16	

		高杆 8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8	
32	新华书店	高杆 4 灯	10-15 米功能灯	1	4	
33	九曲桥至建设银行（步行街）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32	32	
34	中兴北街（百货大楼至初级中学）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28		28
35	武周至德盛路片区	双灯	10-15 米功能灯	15	15	15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2	12	
36	南隆社区（新福街）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7		17
37	县机械厂至旧交警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14		14
38	农机校片区	单臂	10-15 米功能灯	20		20
39	城东进城大道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273	273	273
40	城南进城大道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47	147	147
41	鉴河南路	单挑（5 高杆）	10-15 米功能灯	33	43	
42	外贸拗口至武装部仓库	单挑	10-15 米功能灯	13	13	
43	华银生活区门口路段	双挑	10-15 米功能灯	13	13	13
44	镇中初级中学路段	单挑	10-15 米功能灯	28	28	
45	御龙湾生活区	太阳能	10 米以下功能灯	16	16	
46	东蒙片区	单挑	10-15 米功能灯	23	23	
47	线路总长度（按行车道侧 30 米每盏综合考虑）				73.2 千米	

合计①					1884盏	1328盏
城区庭院灯及景观灯部分						
序号	路段名称	灯杆类型	计价类型	杆数	盏数	
1	民族文化广场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35	35	
		高杆灯	高杆灯	2	20	
2	体育馆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57	57	
		高杆灯	高杆灯	4	40	
3	西桥至华银铝桥左岸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45	45	
4	西桥至华银铝桥右岸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41	41	
5	民中后面至招待所桥沿河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59	59	
6	国大河堤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19	19	
7	招待所桥桥面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13	13	
8	腾飞广场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14	14	
9	招待所桥至南桥沿河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17	17	
10	西桥桥面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5	5	
11	南桥桥面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4	4	
12	云山广场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14	14	
13	县府礼堂门口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4	4	
14	芳山公园	庭院灯	4 米以下 庭院灯	79	79	

15	红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13	13	
16	芳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27	27	
17	云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3	3	
18	水利局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6	6	
19	后龙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5	5	
20	线路总长度（按 20 米每盏综合考虑）				10.4 千米	
合计②					520 盏	
山体亮化照明景观灯部分						
序号	名称	灯杆类型	计价类型	盏数		
1	云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16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42		
2	水利局山	庭院灯	4 米以下庭院灯	40		
3	九曲桥公园亮化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34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76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86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4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9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33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1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90		

4	红山	山体亮化照明	4 米以下庭院灯	58		
5	芳山	山体亮化照明	4 米以下庭院灯	66		
6	后龙山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80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45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3		
7	体育馆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26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104		
		山体亮化照明	架空线悬挑灯	602		
8	线路总长度（按 15 米每盏综合考虑）			36.5 千米		
合计③				2435盏		
总计=①+②+③				6167盏		

分类统计

序号	各计价类型统计	数量	备注
1	高杆灯	6 基	
2	10-15 米功能灯	3196 盏	
3	10 米以下功能灯	16 盏	
4	4 米以下庭院灯	682 盏	
5	架空线悬挑灯	2213 盏	
6	线路总长度	161.8 千米	
7	落地式照明配电箱	40 台	据不完全统计

附件 2:

德保县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规定（暂定）

1 总则

1.1 考核规定以广西2024年发布《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标准》为依据，根据维护对象分类，分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箱变维护等考核，主要针对德保县路灯管理部门管辖移交给市场化维护公司的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箱变、路灯灯杆编码、应急灯等设施的维修养护考核。

1.2 本规定有遗漏或错误之处，以双方协商为准。

2 一般规定

2.1 考核评价标准以表格的形式呈现，由考核表和维护工作报表组成。

2.2 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分为亮灯情况、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维护台帐等部分，总分100分。

2.3 维护企业在维护工作中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工作报表（工作报表具体形式由维护企业自行制定）。

2.4 考核结果作为维护费用的核算依据。

3 照明设施维护考核

3.1 考核结果应用

3.1.1 考核表格的应用

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应按附件定期对维护企业的维护质量进行考评。

3.1.2 道路照明设施维护费用的核算

每次应付维护费 = 中标金额 × 考核得分 / 100 / 4。每次支付前路灯管理部门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参照本标准制定的相关考核表打分计算得出。具体要求如下：

(1) 考核得分 ≥ 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 = 中标金额 ÷ 4 × [1 - (100 - 考核得分) × 0.3%]（考核得分 ≥ 85 分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0.3%）；

(2) 60 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 = 中标金额 ÷ 4 × [1 - (100 - 考核得分) × 1%]（考核得分在 75 分到 85 分之间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1%）；

(3) 考核不满 60 分的维护单位，取消当周期应付维护费。

道路照明设施考核汇总表

考核时间				
功能照明、景观灯及箱变考核得分			满分	扣分
	亮灯情况	日常亮灯	10	
		亮灯率	15	
	设施完好情况	设施完好情况	10	
		设施完好率	10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		10	
	箱变低压侧、配电箱		10	
	设施清洗等其他服务		5	
	设施被盗被损情况		10	
	接电管理		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0	
	维护台帐及报表		5	
	合计		100	
实际得分				
备注				

管理部门：

维护单位：

其它单位：

1 亮灯情况考核表

1-1 日常亮灯情况表

类别	盏	处	扣分标准	扣分
市长热线及其他投诉案件 反映的亮灯问题	XXX路 等共计XXX条路， 总计 XXX盏灯。		每盏 0.02 分	
连续灭灯(五盏及以上)， 未在规定或要求时限内 处置完毕	——		每处 0.5分	
日期	年 月 日			
扣分小计	分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在日常不定期检查时或接到市长热线及其他投诉案件时填写，并由维护企业签字确认，得分汇入考核汇总表，该项最多扣10分。

2、检查路段灯具数量不足 100套的，再抽取附近道路算作一条道路列入检查范围(原则上灯 具数量应达到 100套以上)。

3、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1-2 亮灯率考核评分表

亮灯情况说明:							
一、XXX区: 1) XXXX道 XXXX店前面有杆中华灯有 XXX盏灯不亮。 2) XXXX路小学门口有 XXXX盏灯不亮。 3)							
道路 1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主干路	灯具数:	1000	熄灯数:	10
道路 2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主干路	灯具数:	500	熄灯数:	2
道路 3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主干路	灯具数:	200	熄灯数:	1
道路 4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主干路	灯具数:	100	熄灯数:	2
道路 5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灯具数:	80	熄灯数:	2
道路 6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灯具数:	60	熄灯数:	2
道路 7名称:	XXX路	道路等级:	次干路	灯具数:	40	熄灯数:	2
计算公式	亮灯率= (实际亮灯数/应亮灯数) ×100%						
检查结果	主干路			次干路、支路			
	路灯总数:			路灯总数:			
	熄灯数:			熄灯数:			
	亮灯率: 99%			亮灯率: 98%			
合格标准	主干路、快速路亮灯率≥98%，次干路、支路、街坊路≥96%						
扣分小计	/						
注: 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季度定期考核时填写。路灯亮灯率达不到服务标准要求的标准值时, 每降低 1% (不足 1%按照 1%计算) 扣 2分; 该项最多扣 10分。 2、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确认的高压设施故障、市政建设影响亮灯等情况的不列入亮灯率考核。 3、考核时当达到亮灯率要求后, 不亮灯的部分也应及时修复, 若超过 24小时仍未亮灯的, 再次按照日常考核亮灯情视逐个扣分。 4、检查路段灯具数量不足 100套的, 再抽取附近道路作为同一条道路列入检查范围(原则上灯具数量应达到 100套以上) 5、扣分后, 仍不整改, 且未整改计划的, 不受分值上限控制, 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2 设备完好情况考核表

2-1 路灯、高杆灯、庭院灯、隧道灯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分/处)	位置	扣分	要求整改时限	二次扣分
1	灯罩破裂、缺失或脱落	0.2		/	4小时	/
2	灯具脱落悬空	0.5		/	4小时	/
3	高杆灯升降机明显倾斜	0.5		/	24小时	/
4	高杆灯升降机故障	0.5		/	24小时	/
5	灯杆倾斜（杆梢处水平偏差 不大于杆高的5%）、灯杆上乱 张贴广告、灯杆编号缺失	0.5		/	24小时	/
6	灯臂明显偏转（偏移原位置 10及以上）	0.2		/	4小时	/
7	灯门缺失没有临时封盖措施	0.5	xxx处	1	4小时	/
8	基础破坏（大于5厘米穿透 性裂痕及破损面达到整个平 面的20%）	0.5		/	24小时	/
9	固定支架变形或松动（松动 2圈）	0.5		/	8小时	/
10	出光口与外观破损	0.1		/	8小时	/
11	隧道应急灯具是否正常亮灯 供电	0.5		/	24小时	/
12	隧道应急灯具蓄电池外观是 否起鼓、漏液、发烫、供电 转换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0.5		/	24小时	/
13	扣分小计	1分				

注：1、该表用于日常抽检、重大节假日前、台风或暴雨后巡检考核，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填写。
2、该项满分 10 分，即最多扣10 分。
3、未在表中整改时间内修复，可二次扣分，分值根据一次及实际情况确定。
4、考核以一杆灯(包括线路、灯杆、灯具、基础、保险等设施)为考核单位，任何一个设施损坏都算 为一杆灯的考核内容，不能单独计算。
5、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2-2 设施完好率考核表

时间		地点	
故障情况	情况简述：		
	故障照片编号：		
维修方案	维修方案：		
	预计修复时间：		
维修情况	修复情况：		
	修复完成时间：		
	修复现场照片编号：(以上由维护企业填写)		
故障修复情况 确认	完成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时效性： ☐ 按时 ☐ 不按时		
扣分小计	/		
注：1、故障修复后由维护企业填写填写该表，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考核。 2、应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60分钟；故障修复时间：单灯故障不超过24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24小时；其它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不超过48小时。 3、完成情况、时效性各占5分，该项最多扣10分。 4、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3 高压设施日常维护监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处)	扣分
1	户外高压设备	高压令克	肉眼识别令克上、下触头接触合是否到位；有无抢火现象；瓷裙部分有无裂痕；接头是否发热；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2	/
		高压令克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2	/
		高压绝缘子（瓷瓶、复合）	肉眼识别瓷瓶式高压绝缘子检查瓷瓶有无裂痕；有无放电痕迹；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2	/
		高压引线	肉眼识别有无脱落；接头是否发热	0.5	/
		线夹	肉眼识别有无抢火；发热；脱落	0.2	/
		高压避雷器	肉眼识别有无受雷击烧黑；有无裂痕；陈旧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2	/
		高压避雷器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2	/
		户外高压电缆头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0.5	/
		接火杆上杆电缆外观	肉眼识别有无破损、放电击穿	0.5	/
		高压电缆枕头担	肉眼识别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
		高压电缆保护夹	肉眼识别有无安装电缆保护夹；陈旧或腐蚀程度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0.5	/
		接地线	肉眼识别是否完好	0.5	/
2	变压器	外观检查	有无积尘、有无树枝、藤蔓、杂草、堆放垃圾等异物靠近。	0.5	/
		防盗情况	高压室门、门锁具是否完好	0.5	/
		围栏和标识	围栏有无损坏、警示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0.2	/
		箱内照明	照明是否完好	0.2	/
		开关柜状态	开关柜上铭牌是否清晰、分合闸位置指示是否正常、开关编号标志是否正确、带点指示器是否正常工作	0.5	/
		高、低压接线柱	测温枪检测点有无发热现象	0.5	/

序号	考核项目	主要考核部位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处)	扣分
		呼吸器	观察有无变色	0.2	/
		胶珠、密封胶垫	观察有无破损、老化、渗油	0.2	/
		顶层油温	测温枪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 $<85^{\circ}\text{C}$)	0.5	/
		油位	观察有无缺油现象	0.2	/
		变压器运行声音	有无异响	0.2	/
3	箱内高压设备	高压进线柜	进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 高压进线电缆头 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CI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 柜内有无孔洞未堵, 静听柜内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 正常。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 温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0.5	/
		高压计量柜	绝缘子、套管、PT 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 柜内有无孔洞未堵, 静听柜内有无异响。 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0.5	/
		高压出线柜	观察出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 高压出线电 缆头、高压避雷器绝缘子、套管、等柜内 设备有无放电, 有无孔洞未堵, 静听柜内 有无异响。带电、分、合闸等指示灯是否 正常。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 度是否过高。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等。 钳形电流表检测电流是否超负荷, 电压是 否 正常	0.5	/
4	继电保护装置	外观检查	箱内无烧伤痕迹、无积尘、标识正确、端 子 连接良好、螺丝没有氧化锈蚀等情况、 各孔洞封堵密封良好	0.5	/
扣分小计			/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日常抽查时填写。

2、每月抽查2处高压设施，并根据维护企业填写的《高压设施巡查记录表》考核其日常巡检 情况，若考核结果与记录不一致，则每处扣 0.5 分。

3、该项目最多扣 5 分。

4、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4 箱变低压侧、配电箱考核表

箱变、配电箱位置及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分/处)	扣分	要求整改 时限	二次扣分
1	箱体、箱门、门锁	门锁、涂层、防水防尘等是否完好、可靠	0.5	/	8小时	/
2	仪表、信号	是否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	0.5	/	8小时	/
3	开关、断路器、控制器	导线压接是否可靠、动作是否准确、整定值是否符合设计给定值	1	/	8小时	/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利用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1	/	8小时	/
5	器件、接线端子	器件回路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0.5	/	8小时	/
6	基础及手井	基础及手井设施是否缺损、积水	0.5	/	8小时	/
7	光控原件	受光面是否遮挡、清洁	0.1	/	及时	/
8	控制器开合情况	控制器能否自动根据时间开合	0.2	/	8小时	/
9	设备情况	箱变、配电箱内设备、配件是否齐全	0.5	/	24小时	/
扣分小计		/				

注：1、该表用于日常抽查、重大节假日前、台风或暴雨后巡检考核，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填写。
该项最多扣5分。

3、未按表中整改时间内修复，可二次扣分，分值根据一次及实际情况确定。

4、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5 设施清洗等其他服务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分/次)	扣分
1	年度内按期对灯杆、灯罩、设备进行清洗	年度内址否清洗、设施因不清洗造成投诉、照明管理部门被扣分的	1	/
2	照明设施被粘贴小广告、乱涂乱画	照明设施被张贴小广告、乱涂乱画，超过24小时未整改或照明管理部门因此被扣分的	0.5	
扣分小计		分 (xxx路1 处、xxx路1 处)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日常抽查时填写。 2、该项最多扣5分。 3、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6 被盗被损修复、材料更换抽查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 分 标 准（分/处）	扣分	备注
1	发生被盗、被损的未按要求时间内及时进行恢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且不能说明理由（视为无故拖延），按相应责任加倍扣分；	24 小时内进行恢复	1	/	
2	发生被盗、被破损的未按要求时间内及时进行恢复	导致大面积黑灯，被市民投诉	2	/	
3	发生被盗、被损的未按规范要求恢复	电缆敷设方式、埋深等不按规范的	1	/	
4	维修、被盗被损的恢复，电缆使用情况	维修、被盗被损的恢复，电缆规格、型号与原电缆不符的	3	/	
5	维修、被盗被损的恢复，灯具、光源、设备等使用情况	与原型号不符	3	/	
6	报备情况	设施被盗需及时报市照明管理部门，后期抽检和验收，没有及时上报或故时上报或故	1	/	
扣分小计	/				
扣分标准	与备案品牌不符。电缆敷设数域、规格、型号与原设计值不符，行处扣 10 分；光源、灯具与原型号不符每处扣 5 分；				
注：1、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每月根据维护企业提交上来的更换材料统计表抽查并填写该表，扣分计入考核汇总表；该项最多扣 10 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7 接电管理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分/处）	扣分	备注
1	是否私自接电、偷电情况	未经照明管理 部门同意，私 自接电或同意 他人接电的，情节严重的移 交公安 机关处理；	2	/	
2	其他人员偷接电情况	因维护企业巡查、检查不到位，导致其他 人偷接电现象的	1	/	
扣分小计	/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日常抽查时填写。

2、该项最多扣5分。

3、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扣分
安全文明	规范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每次 1 分		1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
设备安全	灯具设备及设施不得发生漏电或火灾事故	不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漏电的，每处扣 0.5 分，存在漏电的由维护公司无条件整改，未整改，每处扣 1 分；因维护企业原内造成的漏电、火灾、高空坠物等导致人员或第三方设备受伤、受损等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按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造成一般事故及以上的，扣 2-5 分（一般事故扣 2 分，较大事故扣 3 分；重大事故扣 4 分；特重大事故扣 5 分）		/
安全章程	维护企业需有专门的安全维护制度、章程	维护企业不能提供的，每次扣 3 分		/
		作业时未按安全章程进行操作的，每次扣 1 分		/
安全设施配备	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监督	安全员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监督的，每次扣 0.5 分		/
		作业现场无反光衣、安全桩等安全工具；高处作业未佩戴专用工具袋的，每次扣 1 分		/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或下吊绳索不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占道作业时未按规定封道、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
其他安全	漏电整改	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漏电的，每处扣 1 分；		/
生产		存在漏电的由维护公司无条件进行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扣分小计	分
注：1、该表由城市照明管理部门不定期抽查，得分计入本季度考核汇总表，该项最多扣10分。 2、扣分后，仍不整改，且未整改计划的，不受分值上限控制，可按标准继续扣分。	

路灯维护考核人员 签字	维护单位： 照明管理部门： 第三方：
------------------------	---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维护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维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更新升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等维护期内所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其他包括本服务内容条款中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德保县市政服务中心（采购人） 联系电话：0776-3833216 通讯地址：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8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德保县云山大道德保财富农贸市场西南侧约240米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_____。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

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3 分)	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1) 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6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1 分）：有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但对本项目的理解、用户需求描述简单。 二档（3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用户需求、工作内容和任务描述较详细，但不够完善，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 三档（6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用户需求、工作内容和任务描述详细、清晰，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对照明维护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描述到位，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完全符合项目的需求。 (2) 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8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有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维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的配置、维修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但内容冗杂、多余，不明晰。 二档（8 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

		维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的配置、维修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对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简单描述，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各个部分较切合项目实际，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内容、人员分工及车辆设备配置，人员及车辆设备配备较合理，维修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总体描述较详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维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的配置、维修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对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描述，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各个部分切合项目实际，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内容、人员分工及车辆设备配置，人员及车辆设备配备合理，维修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合理，总体描述详细，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8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维护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车辆设备的配置、维修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对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实施计划有深刻的理解并能作出详细、清晰的描述，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实施架构清晰、直观，实施计划及管理措施合理，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实施内容、人员分工及车辆设备配置，人员分工明确且配备合理，车辆设备配备合理；能提出具体的合理的维修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能提出合理化、可执行的建议，并能针对德保县城区现有路灯设施情况，提供智慧化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并提供完整的智慧系统平台方案，总体描述详细、清晰、完善，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维护方案分 (满分20分)	(1) 维护实施方案 (满分 10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分）：提供简单的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对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不细致，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简单，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6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供较详细的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对日常维护服务内容简单描述且能满足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对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有简单的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台风、汛期的特殊时期的

		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描述；后续服务方案整体描述清晰，具备完善的专业化日常维护技术服务队伍，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分）：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合理、详细、完善的运行维护方案、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根据项目的属性能具体分析并且承诺；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对日常维护服务内容及流程有详细描述，且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单位的日常实际需求；对工作方案及承诺响应详细合理；有提供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台风、汛期的特殊时期的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描述详细、清晰、完善；有完整的服务记录档案制度；对内容、流程方案处理具有操作性；能提供服务电话；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具备完善的专业化日常维护技术服务队伍，能提出可执行的、合理的运维服务建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维护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分）：能提供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手册或规程，包含功能性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方法。操作手册或规程的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6分）：能提供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手册或规程，包含功能性照明、景观照明和变配电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方法。操作手册或规程内容描述较详细、切合项目实际，措施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手册或规程，包含功能性照明、技术景观照明、变配电设施运行维护操作方法，并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操作手册或规程的内容总体描述详细、清晰、完善、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防盗看护方案分（满分 8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分）：有防盗看护方案，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5分）：有防盗看护方案，且方案结合项目采购范围设施分布实际，巡查线路较合理、措施较详细，有盗窃案件处置流程和措施，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分):有防盗看护方案,且方案结合项目采购范围设施分布实际,巡查线路合理、可行,措施详细、可行,有详细盗窃案件处置流程和措施的,并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及计划,总体描述详细、清晰、完善、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分 (满分9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2分):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描述简单,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回访计划、问题处理周期,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响应较快速,问题处理周期较短,承诺对发生设备故障、突发实际应急处理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有定期回访计划;后续技术支持方案详细;各项服务流程、承诺及措施描述详细、明晰,能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总体内容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响应、回访计划、问题处理周期,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提供本地化服务,所计划及措施的相关内容详尽;服务响应快速;问题处理周期短,承诺对发生设备故障、突发实际应急处理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有详细的回访计划;处理措施合理、详细;后续技术支持方案合理、详细,各项服务流程、承诺及措施描述详细、明晰、合理,能保障保障各阶段项目售后服务工作的要求及高效对接,总体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能力(满分1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 ①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② 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满分1分) 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满分1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维护技术人员(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且持有有效的操作证的维护技术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达5人的得2分,在5人基础上每多投入1人的得2分,此项目满分10分。 注: (1)以上所述人员为同一人员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的,将

			按照证书类别计分，可重复计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 车辆情况分 (满分8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维护车辆(须明确用于日常巡查维护的车辆或非载货专项高空作业车辆)或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能提供投入本项目维护车辆(须明确用于日常巡查维护的车辆或非载货专项高空作业车辆)达3辆的得2分，在3辆基础上每多投入1辆得2分，此项满分8分。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车辆有效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内页复印件或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租赁合同协议(合同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或提供能清晰体现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随机抽查上述车辆到位情况，若发现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商务分 (满分7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业绩分 (满分4分)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完成过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维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包括非正常损坏的风险、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更新升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等维护期内所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5）其他包括本服务内容条款中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德保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进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由甲方组织验收，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合同条款及乙方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进行。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维护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维护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承诺。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考核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合同款。每次应付款项=中标金额×考核得分/100/4。每次支付前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及应用。具体要求如下：

（1）考核得分≥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中标金额÷4×[1-（100-考核得分）×0.3%]（考核得分≥85 分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0.3%）；

（2）60 分≤考核得分<85 分时：每期应付维护费用=中标金额÷4×[1-（100-考核得分）×1%]（考核得分在 75 分到 85 分之间时：考核得分每下降 1 分，应扣除计划维护费的 1%）；

（3）乙方考核不满 60 分的，取消当周期应付款项。

2、本次采购采取对乙方进行考核的方式，具体考核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2《德保县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规定（暂定）》。乙方考核不满 60 分的，取消当周期应付款项，甲方还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维护服务机构情况表、维护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 维护服务机构情况表 (如有要求,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维护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维护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有要求,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